**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应包含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提供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二）法人企业的无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出具法人企业的授权书。每个法人企业只能派遣1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简介

为做好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和成年居民意外伤害附加保险工作，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天津保监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附加保险规定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6〕70号）及相关规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标4家商业保险公司承保2018至2020年度职工和成年居民意外伤害险项目。

三、总体要求

1、投标人须在本市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应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须能够实现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单独建账、专款专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若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人所属集团下法人企业同意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

四、项目需求

1、服务对象

2018至2020年度职工和成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每年约852万人，其中：职工参保人员约547万人，成年居民参保人员约305万人）。

2、预算资金规模

2018至2020年度职工和成年居民意外伤害险承保项目预算资金总规模约为100519.5万元，其中： 第一标段：三年总预算约37962万元，职工人均预算37元/年；第二标段：三年总预算约22755万元，职工人均预算37元/年；第三标段：三年总预算约21010.5万元，成年居民人均预算43.5元/年；第四标段：三年总预算约18792万元，成年居民人均预算43.5元/年。

采购人按照政府确定的筹资标准，为2018至2020年度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成年居民购买意外伤害附加保险服务。

（一）中标合同分配：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4家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分别获得该项目如下参保人数和资金占比合同。

第一名中标供应商约获得和平区、南开区、河北区、津南区、滨海新区、武清区、宁河区、宝坻区342万职工参保人数合同；

第二名中标供应商约获得河东区、河西区、红桥区、西青区、北辰区、东丽区、静海区、蓟州区205万职工参保人数合同;

第三名中标供应商约获得和平区、南开区、河北区、津南区、滨海新区、武清区、宁河区、宝坻区161万成年居民参保人数合同；

第四名中标供应商约获得河东区、河西区、红桥区、西青区、北辰区、东丽区、静海区、蓟州区144万成年居民参保人数合同。

执行中，各中标供应商承保人数和保费按当年度的实际参保人数和年均筹资标准计算；各中标供应商承保参保人数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二）赔付标准

1.意外医疗给付。参保人因意外伤害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6000元（含）以下部分医疗费用，按照70%的比例给付；6000元以上至35万元以下部分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80%比例给付。其中，意外伤害门诊医疗费用在6000元以下的，纳入给付范围。

2.意外伤残给付。参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的给付标准为：经鉴定伤残等级为四级的，给付20000元；伤残等级为三级的，给付25000元；伤残等级为二级的，给付30000元；伤残等级为一级的，给付35000元。伤残等级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于2013年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执行（此标准从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www.tjgpc.gov.cn](http://www.tjgpc.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下载）。

3.意外死亡给付。参保人意外死亡的， 对其合法受益人以市人力社保局公布的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为基数，按照2倍标准一次性给付。具体标准，在每年度公布次年标准时，根据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确定。

（三）资金拨付原则

市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当年度人均筹资标准和各中标供应商承保人数，下达每季度职工居民意外伤害险的资金拨付计划。对第一名、第二名中标供应商分别按照承办区域职工参保人数及筹资标准，进行资金拨付；对第三名、第四名中标供应商分别按照承办区域成年居民参保人数及筹资标准，进行资金拨付。

市社保中心按资金拨付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划拨至各中标商业保险公司。各商业保险公司独立运营，自负盈亏。具体规定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承保保险公司资金使用的义务

1.承保保险公司对意外伤害附加保险资金实行单独建账、专款专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及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对住院率、次均住院费用和天数，费用分布和结构比例、参保患者流向、基金使用率、参保患者个人负担率等指标进行重点检测，确定预警线、运行风险点，为意外伤害附加保险制度的平稳运行提供决策分析。

2.承保保险公司须每季度向市人力社保部门提交意外伤害附加保险运行情况报告，查找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作为绩效评考核和调整政策的参考依据。

五、风险提示

根据统计，我市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职工意外伤害附加保险简单赔付率分别为93.95%、106.28%、110.66%；成年居民意外伤害附加保险简单赔付率分别为86.04%、98.97%、110.32%。